

# 二〇〇七年招收硕士研究生

## 入学考试自命题试题

考试科目： 法学综合

适用专业： 经济法学

(除画图题外，所有答案都必须写在答题纸上，写在试题纸上及草稿纸上无效，考完后试题随答题纸交回)

### 一、判断题(正确打“√”，错误打“×”，并改正错误。每小题2分，共30分)

- 1、2001年4月1日，范某从曹某处借款2万元，双方没有约定还款期。2003年3月22日，曹某通知范某还款，并留给其10天准备时间。若曹某于2003年4月2日或其之后起诉，法院应裁定不予受理。
- 2、平等权、环境权、出版自由和受教育权属于宪法规定的公民的基本权利。
- 3、甲国公民詹某在乙国合法拥有一幢房屋。乙国某公司欲租用该房屋，被詹某拒绝。该公司遂强行占用该房屋，并将詹某打伤。根据国际法中的有关规则，詹某应向乙国提出外交保护请求。
- 4、依我国法律规定，在我国法院受理的涉外离婚案件审理过程中，认定婚姻是否有效应当以当事人住所地为准据法。
- 5、侨居甲国的中国公民田某在乙国旅行时遇车祸身亡。其生前在丙国某银行寄存有价值10万美元的股票、珠宝一批，在中国遗留有价值200万人民币的房产一处。田某在中国的父母要求继承这批股票和珠宝。我国与甲乙丙三国均无有关遗产继承的特别协议。依我国法律，前述股票和珠宝的继承应适用丙国的法律。

试卷编号：609

华中科技大学试题纸

共 5 页

第 1 页

6、行政机关的执法具有主动性，公民的守法具有被动性；执法须遵循程序性要求，守法毋须遵循程序性要求。

7、药店营业员李某与王某有仇。某日王某之妻到药店买药为王某治病，李某将一包砒霜混在药中交给王某。后李某后悔，于第二天到王家欲取回砒霜，而王某谎称已服完。李某见王某没有什么异常，就没有将真相告诉王某。几天后，王某因服用李某提供的砒霜而死亡。李某的行为属于犯罪既遂。

8、张某故意伤害案由公安机关侦查终结后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人民检察院审查后认为张某犯罪情节轻微，可以免除刑罚，决定不起诉。公安机关如果认为人民检察院的决定有错误，依法可以提请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复议。

9、在一起自诉案件中，自诉人因对法院审理不满，未经法庭许可而中途退庭。对此，法庭应拘传自诉人到庭。

10、甲贩运假烟，驾车路过某检查站时，被工商执法部门拦住检查。检查人员乙正登车检查时，甲突然发动汽车夺路而逃。乙抓住汽车车门的手不放，甲为摆脱乙，在疾驶时突然急刹车，导致乙头部着地身亡。甲对乙死亡的心理态度属于直接故意。

11、法院在审理某药品行政处罚案时查明，药品监督管理局在作出处罚决定前拒绝听取被处罚人甲的陈述申辩。拒绝听取陈述申辩属于违反法定程序，法院应判决撤销行政处罚决定，并判令被告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12、因甲公司不能偿还到期债务，贷款银行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2004年6月7日，银行在诉讼中得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于2004年4月6日根据申请，将某小区住宅项目的建设业主由甲公司变更为乙公司。后银行认为行政机关的变更行为侵犯了其合法债权，于2006年1月9日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确认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变更行为违法。原告应当在知道具体行政行为内容之日起2年内提起行政诉讼。

13、2006年5月10日，甲以自有房屋1套为债权人乙设定抵押并办理抵押登记。6月10日，甲又以该房屋为债权人丙设定抵押，但一直拒绝办理抵押登记。9月10日，甲擅自将该房屋转让给丁并办理了过户登记。

甲与丁之间转让房屋的合同无效。

14、甲忘带家门钥匙，邻居乙建议甲从自家阳台攀爬到甲家，并提供绳索以备不测，丙、丁在场协助固定绳索。甲在攀越时绳索断裂，从三楼坠地致重伤。各方当事人就赔偿事宜未达成一致，甲诉至法院。法院可以酌情让乙承担部分赔偿责任。

15、陈某外出期间家中失火，邻居家 10 岁的女儿刘某呼喊邻居救火，并取自家衣物参与扑火。在救火过程中，刘某手部烧伤，花去医疗费 200 元，衣物损失 100 元。陈某应偿付刘某 100 元。

## 二、回答下列问题，并作简要的说明（共 45 分）

- 1、法律事件和法律行为均能引起法律关系的产生、变化和消灭。请举例说明法律事件与法律行为的区别。（7分）
- 2、想像竞合犯与法条竞合犯非常近似，请比较其异同点。（7分）
- 3、请比较民事诉讼制度中的共同诉讼与代表人诉讼的区别。（8分）
- 4、请分析演绎作品的著作权与原作品著作权之间的关系。（8分）
- 5、请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分析申请支付令的条件。（7分）
- 6、根据我国现行立法和最高院的司法解释，我国法院在处理涉外合同关系时，应遵循哪些原则。（8分）

## 三、论述题（共 45 分）

1、有人认为“罪刑法定原则的思想基础之一是民主主义，而习惯最能反映民意，所以，将习惯作为刑法的渊源并不违反罪刑法定原则”。请结合我国立法谈谈你对这句话的理解。

2、我国《民法通则》第 4 条规定“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请谈谈你对诚实信用原则的认识。

3、知识产权作为一种重要的权利，也可以作为质押标的。请论述知识产权质押。

#### 四、案例分析题（每题 15 分，共 30 分）

1、甲市人民政府在召集有关职能部门、城市公共交通运营公司（以下简称城市公交公司）召开协调会后，下发了甲市人民政府《会议纪要》，明确：城市公交公司的运营范围，界定在经批准的城市规划区内；城市公交公司在城市规划区内开通的线路要保证正常运营，免缴交通规费；在规划区范围内，原由交通部门负责的对城市公交公司违法运营的查处，交由建设部门负责。《会议纪要》下发后，甲市城区交通局按照《会议纪要》的要求，中止了对城市公交公司违法运营的查处。

田某、孙某和王某是经交通部门批准的三家运输经营户，他们运营的线路与《会议纪要》规定免缴交通规费的城市公交公司的两条运营线路重叠，但依《会议纪要》，不能享受免缴交通规费的优惠。三人不服，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撤销《会议纪要》中关于城市公交公司免缴交通规费的规定，并请求确认市政府《会议纪要》关于中止城区交通局对城市公交公司违法运营查处的内容违法。请回答以下问题，并说明理由：

（1）甲市人民政府《会议纪要》所作出的城市公交公司免缴交通规费的内容是否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为什么？

（2）田某、孙某和王某三人是否具有原告资格？为什么？

（3）田某、孙某和王某三人提出的确认甲市人民政府中止城区交通局对城市公交公司违法运营查处的内容违法的请求，是否属于法院的审理范围？为什么？

2、老方创作的纪实小说以某县吴村村支部书记吴某为原型进行创作，其中描述了他与村霸林申（以林甲为原型）之间斗智斗勇的冲突场面。小说在《山南海北》杂志发表后，林甲认为小说将村支书作为正义的化身进行描述，将自己作为“村霸”进行刻画，侵犯其名誉权。林甲起诉老方，请求赔偿经济损失 2 万元并赔礼道歉。

法院受理本案后，追加杂志社为共同被告。由于林甲死亡，法院变更其子林乙为原告，其后又准许林乙将请求赔偿经济损失的数额变更为 3 万元。一审过程中，被告提出了当地镇党委处理林甲相关问题的决定（档案材料）作为证据，证明小说的描述有事实根据。一审判决认为，镇党委办公室虽然给老方提供了处理决定（档案材料），但并未明确同意可据此创作小说，故该材料不能作为证据；同时认为，杂志社编辑与作家老方和林甲虽不认识，难以核实有关事实，但也不能免除侵权责任，故认定老方和杂志社构成侵权，判决赔偿经济损失 3 万元，并在《山南海北》上刊登小说情节失实的声明以消除影响。判决未涉及赔礼道歉的问题。

林乙、老方和杂志社均提出了上诉，二审法院经过书面审查，未接触当事人，直接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一审法院经过重审，判决支持了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双方当事人均未再提出上诉。老方和杂志社在判决确定的期限内履行了赔偿义务，但拒绝赔礼道歉。问

- (1) 林甲起诉后能否申请法院责令杂志社停止本期发行？为什么？
- (2) 林乙在诉讼结束后能否另案起诉，请求老方赔偿精神损害？为什么？
- (3) 一审法院审判程序与判决存在哪些问题？并予以说明。